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文件

徽环评表发〔2023〕01号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关于徽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徽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由陇南宸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徽县污水处理厂扩建及雨污分流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和代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徽县水阳镇石家峡村，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06^{\circ} 6' 45.338''$ ，北纬 $33^{\circ} 44' 16.869''$ 。本项目占地均在原有工程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本次扩建占地面积为 8000 m^2 ，建筑面积 1763.32 m^2 ，设计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二沉池+A2/O+纤维转盘滤池+消毒”。设计处理能力 $0.7\text{ 万 m}^3/\text{d}$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共包含四部分，污水处理部分主要为：新建预处理间、调节池、A2/O反应池（2座）、二沉池（2座）、配水集泥井、中间提升泵房、深度处理间、接触消毒池。污泥处理部分主要为：新建曝气储泥池，改建原有工程污泥脱水机房。附属生产设施主要为：加氯加药间、变配电室、生物除臭间、鼓风机房及变配电室（改造）、热泵机房。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污水管总长约 26.53 km 。

项目设计总投资 11533.13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186.04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1.61%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等相关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我局同意批复《报告表》。《报告表》可作为工程环境保护设计、建设与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

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定时洒水抑尘，车辆运输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建筑材料集中堆放并做好覆盖措施，确保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限值要求。运营期臭气采用密闭负压设置+集气系统+除臭生物滤池处理，处理后的臭气经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01)，集气效率90%，除臭效率为70%。

(二)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施工机械选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加强施工运输车辆管理，车辆要选择合适的时间、路线进行运输。运营期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防止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三)认真做好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施工期废水作为降尘用水利用，不外排。运营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为7000 m³/d，处理工艺为“预处理+二沉池+A2O+纤维转盘滤池+消毒”。安装自动在线监测系统1套。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污水排放一级A标准限值，依

托原有工程排污口外排至罗家河。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妥善处置建筑垃圾及废弃土渣，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处置。扩建后生活垃圾、栅渣、沉砂池底渣统一收集送附近垃圾处理厂处理；污泥经压滤脱水处理后，最终污泥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含油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与生活垃圾一起集中处理。在线监测产生的废液，定期由设备厂家和第三方运维单位在更换监测试剂时更换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四、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分管环保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切实落实有关对废气、噪声、污水、固废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五、严格风险管控。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止发生环境污染、环境安全和生态破坏事件。同时，你单位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要求，修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

六、严格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管理，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环保专项验收。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办

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七、请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加强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求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监督检查。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

2023年1月6日



抄送：徽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徽县分局

2023年1月6日印
